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: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 公司董事敖新华持有公司 178.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3%。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 2018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 份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: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《上海证券 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 《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,敖新华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 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 过44.7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1%。

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《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 展公告》,截至2021年9月13日,敖新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3,600 股。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,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,在此期间,敖新华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3.600 股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方大特钢"或"公司")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敖新华签署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,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敖新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	1,788,000	0.083%	其他方式取得: 1,788,000 股

-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-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- 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 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	减持数	减持	减持期间	减持方	减持价格区	减持总金额	当前持股	当前持
名称	量(股)	比例		式	间(元/股)	(元)	数量(股)	股比例
敖新华	223,600	0.01%	2021/9/9 ~ 2021/9/13	集中竞 价交易	9.34 -9.85	2,110,815	1,564,400	0.073%

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- 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□是 √否
- 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 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敖新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 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 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 其他事项

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